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函、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彩色影印件；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及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的官方网站保函验真查询截图，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保函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的彩色
2.1.3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影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的要求。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要求，但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的原因无法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阶段予以否决的，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均按最低评分标准录入，且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投标人填写的开标记录表信息与投标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一致。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7）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8）投标人填写的开标记录表信息与投标函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如有）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提供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审查资料证明材料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2) 主要人员: <u>25</u> 分; (3) 技术能力: <u>10</u> 分; (4) 履约信誉: <u>20</u> 分; (5) 企业业绩: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规则, 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 每个标段 (如分标段) 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当本办法中关于 P1 (如需)、P2 (如需)、R (如需)、K1、K2、Z 等评标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的抽取规则与电子交易平台中的“开标系统”设定规则 (如有) 不一致时, 以电子交易平台中的“开标系统”设定的规则为准。 一、评标价 (A)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5 任一情况, 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1.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低于招标人公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 %</u>; 3. 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 4. 如分标段: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电子化平台中所投标段不一致; 5. 如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5 任一情况, 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未发现的, 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5 情况的, 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二、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1 (分区加权) 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u>90 %</u>*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 %</u>), 则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为 <u>90%</u>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否则, 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 1. 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 “四舍五入”。 2. 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 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1、B2.2、.....、B2.15、B2.16), 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段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 B2.2 为 “1.03*B1 (不含) ~1.035*B1 (含)” 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 “四舍五入”。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 (B2)</th></tr><tr><td>1.035*B1<评标价</td><td>B2.1</td></tr><tr><td>1.03*B1<评标价≤1.035*B1</td><td>B2.2</td></tr><tr><td>1.025*B1<评标价≤1.03*B1</td><td>B2.3</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035*B1<评标价	B2.1									
1.03*B1<评标价≤1.035*B1	B2.2									
1.025*B1<评标价≤1.03*B1	B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02*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B1$	B2.4
		$1.01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B1$	B2.5
		$1.01*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5*B1$	B2.6
		$1.00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B1$	B2.7
		$1.00*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5*B1$	B2.8
		$0.995*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B1$	B2.9
		$0.99*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5*B1$	B2.10
		$0.985*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B1$	B2.11
		$0.98*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5*B1$	B2.12
		$0.975*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B1$	B2.13
		$0.97*B1 < \text{评标价} \leq 0.975*B1$	B2.14
		$0.965*B1 \leq \text{评标价} \leq 0.97*B1$	B2.15
		$\text{评标价} < 0.965*B1$	B2.16
		3. 评标价平均值 (B) (1) 按下列公式, 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 (B2.1、B2.2、……、B2.15、B2.16) 进行加权平均 (B2.1 和 B2.16 权重为 0.1, B2.2 和 B2.15 权重为 0.3, B2.3 和 B2.14 权重为 0.5, 其余权重为 1.0), 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评标价平均值 (B)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B = [0.1*B2.1 + 0.3*B2.2 + 0.5*B2.3 + 1.0*(B2.4 + B2.5 + \dots + B2.12 + B2.13) + 0.5*B2.14 + 0.3*B2.15 + 0.1*B2.16] / [0.1 + 0.3 + 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5 + 0.3 + 0.1]$ (2) 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 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 无 B2.1、B2.3、B2.9、B2.15 等区段平均值, 即 B2.1、B2.3、B2.9、B2.15 以及其权重均等于 0, 则评标价平均值 $B = [0.0*0.0 + 0.3*B2.2 + 0.0*0.0 + 1.0*(B2.4 + B2.5 + \dots + B2.8 + 0.0 + B2.10 + \dots + B2.12 + B2.13) + 0.5*B2.14 + 0.0*0.0 + 0.1*B2.16] / [0.0 + 0.3 + 0.0 + 1.0 + 1.0 + 1.0 + 1.0 + 1.0 + 0.0 + 1.0 + 1.0 + 1.0 + 1.0 + 0.5 + 0.0 + 0.1]$。	
		三、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2 (首尾去值)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个数用 P 表示) 计算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 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2. 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 $P \geq 6$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①当 $6 \leq P \leq 9$ 时，$P1=P2=1$； ②当 $P=10$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P1=2$，$P2=1$； ③当 $P \geq 15$ 时，$P1=Q1$，$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 四、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3（随机步距）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1. 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2. 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 $P=6$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 4. 当 $P \geq 8$ 时 （1）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 ①当 $P=8$ 或 9 时，$P1=P2=1$； ②当 $P=10$ 或 11 或 12 或 13 或 14 时，$P1=2$，$P2=1$； ③当 $P \geq 15$ 时，$P1=Q1$，$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连续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然后, 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 对排列第 (1、1+R、1+2R、……、1+SR) 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R 为随机步距,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为 3、4、5。 S 为步距个数, $S = \text{INT}[(P - P_1 - P_2 - 1) / R]$, 即 S 为 $[(P - P_1 - P_2 - 1) / R]$ 向下取整。 五、评标基准价 (D) $D = [C * K + B * (1 - K)] * (1 - Z)$,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式中: 1. 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为评标价平均值。 2. K 为权重系数, $K = [(K_1 / 10) + K_2] / 10$。各标段的 K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 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3. Z 为下浮系数, 各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
2.2.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七位小数 (示例: 0.1234567%),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时, 其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均参与评审;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时,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n 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 (数值向下取整) 确定, n 的取值范围为 $3 \leq n \leq 10$。 注: (1) 排名并列 n 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均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 示例: 如得分从高到低排列为“99、88、88、88、77、77、66……”, 则: 当 n=3 时, 得分“99、88、88、88”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当 n=4 时, 得分“99、88、88、88”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当 n=5 时，得分“99、88、88、88、77、77”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当 n=6 时，得分“99、88、88、88、77、77”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	5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准确掌握项目的特点，对项目施工中的关键点、难点，有准确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在雨、雪或雾天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重难点理解	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完善且理解较深、有针对性措施。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	5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其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安全生产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文明施工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表述基本齐全，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本项最多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主要人员	25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3 分； (2) 主要人员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具有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足以下①或②项要求个人业绩的，加 2 分。 ①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担任过 1 个“标线工程”或“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养护（大、中修）干线公路土建工程（含标线）”施工的项目经理； ②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担任过 1 个“标线工程”或“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养护（大、中修）干线公路土建工程（含标线）”施工的项目总工。 注：证明材料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注解规定为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0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根据投标人在最近年度公路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AA 级得 20 分、A 级得 18 分、B 级得 15 分、C 级得 10 分、D 级得 0 分。 注 1. 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注 2. 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顺序认定： （1）以《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辽宁省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辽交公路〔2026〕51 号）中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中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近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建设和养护分别评价的，优先采用与本招标项目建设性质相同的评价结果），如其在最近年度企业注册地无信用评价结果，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规〔2021〕4 号）第十九条以及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评价相关规定，其在最近年度的前一年度企业注册地信用评价结果延续有效的，按其在最近年度的前一年度企业注册地评价结果认定；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4)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注 3. 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表及其证明材料，否则本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 (2) 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投标人完成过 1 个“标线工程”或“新建或改（扩）建或修复养护（大、中修）干线公路土建工程（含标线）”施工，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业绩的，加 2 分。 注：1、干线公路是指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不包括县道、乡道、农村公路，下同。 2、证明材料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注解规定为准。
2.2.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100 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 评标价得分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3 家时，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其投标文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的原因无法直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均按最高评分标准录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 1.5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技术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技术能力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3	第 3.1.3 项细化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的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这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某一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未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这一标段全部投标。 第 3.6.1 项细化为：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对投标人未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体现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实:

- (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信誉情况进行核实;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的标的、质量标准、工期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出现（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3 如果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²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按本章 3.7 款的规定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当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